

检查标准（C4603600）：

1.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未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的，属于不合格。

2. 具体条款：

（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第六条 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责任人必须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遵守下列规定：

（一）每日清扫作业时间为21：00时至次日6：00时（冬季7：30时，下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应当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

（二）做好保洁工作，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污物和废弃物。主要道路、重点地区、人行过街桥和公共场所的保洁工作应当从6：30时至21：00时。一般道路、街巷、胡同的保洁工作从6：00时至19：00时（夏季21：00）。遇有特殊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清扫和保洁时间可适当延长。

（三）在城市道路上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6：00时至9：00时、17：00时-21：00时）。作业车辆不得违章调头，造成交通阻塞。遇有特殊情况除外。

（四）城市道路实行机械清扫保洁、冲刷清洗和喷雾压尘作业，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人行步道实行定期清洗作业。

（五）清扫的垃圾、污物和废弃物，必须及时倒入垃圾收集站或者垃圾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堆放，不得扫入绿地内和道路的雨水口内。

（六）果皮箱、垃圾箱，必须及时清理，保持箱体和箱体周围整洁。

（七）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的遗撒物，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干净。

（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ICS 13.020.99
CCS Z 52
备案号: 81630-2021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353—2021

代替 DB11/T 353—201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and operation of city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2021-06-22 发布

2021-10-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 3 |
| 4.1 一级..... | 3 |
| 4.2 二级..... | 4 |
| 4.3 三级..... | 4 |
| 4.4 其他要求..... | 4 |
|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 4 |
| 5.1 一般要求..... | 4 |
| 5.2 人工清扫..... | 5 |
| 5.3 人工保洁..... | 5 |
| 5.4 机械清扫..... | 6 |
| 5.5 机械保洁..... | 6 |
| 5.6 机械捡拾..... | 6 |
| 5.7 机械洗扫..... | 6 |
| 5.8 机械冲刷..... | 6 |
| 5.9 小广告清除..... | 7 |
| 5.10 果皮箱清掏..... | 7 |
| 5.11 果皮箱清洗..... | 7 |
| 5.12 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 | 8 |
| 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 | 8 |
| 6.1 业务台账..... | 8 |
| 6.2 作业记录..... | 8 |
| 7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 8 |
| 7.1 感观质量要求..... | 8 |
| 7.2 定量质量要求..... | 9 |
| 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 | 9 |
| 8.1 一般要求..... | 9 |
| 8.2 作业现场检查..... | 9 |
| 8.3 作业信息检查..... | 9 |
| 8.4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 | 10 |
| 附录 A （规范性）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计算方法..... | 12 |
| 附录 B （资料性） 检测与计算结果记录表..... | 1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353—2014《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本文件与DB11/T 353—2014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道路清扫保洁（见3.2，2014版的2.2）；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道路清扫、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人工作业（见3.3~3.6）；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小广告清除。（见3.7、3.8、3.11~3.14，2014版的2.5、2.6、2.9、2.8、2.7、2.11）；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见3.17）；
-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机械压尘（2014版的2.10）；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路面尘土残存量、大件废弃物。（见3.18~3.20，2014版的2.14、2.15）；
- 更改了清扫保洁等级划分（见4，2014版的3）；
- 更改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的一般要求、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见5.1、5.2、5.3、5.4、5.6、5.7、5.11、5.13，2014版5.1、5.2、5.3、5.4、5.5、5.7、5.8、5.12），合并了其它要求与一般要求；
- 更改了定量质量要求（见7.2，2014版4.2）
- 增加了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见8.3）；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华胜、冯洋、胡昌夏、王立、胡淑英、段非、齐志强、孙晨阳、徐利奇、谷春山。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353—2006；
- DB11/T 353—2014。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作业要求、作业信息、质量要求和质量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B/T 4381 吸尘器集尘袋内层纸

DB11/T 626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道路 city road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3.2

道路清扫保洁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为实现道路持续清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道路清扫和道路保洁。

3.3

道路清扫 road sweeping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4

道路保洁 road cleaning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5

机械化作业 mechanical operation